



# 使用组快照进行数据保护

## Element Software

NetApp  
November 12, 2025

# 目录

使用组快照进行数据保护	1
使用组快照进行数据保护任务	1
查找更多信息	1
群组快照详情	1
创建群组快照	2
编辑群组快照	3
删除群组快照	3
将卷回滚到组快照	3
编辑群组快照成员	4
克隆多个卷	4
从组快照克隆多个卷	5

# 使用组快照进行数据保护

## 使用组快照进行数据保护任务

您可以创建一组相关卷的组快照，以保留每个卷的元数据在特定时间点的副本。将来，您可以将组快照用作备份或回滚，以将卷组的状态恢复到以前的状态。

### 查找更多信息

- [创建群组快照](#)
- [编辑群组快照](#)
- [编辑群组快照成员](#)
- [删除群组快照](#)
- [将卷回滚到组快照](#)
- [克隆多个卷](#)
- [从组快照克隆多个卷](#)

## 群组快照详情

数据保护选项卡上的“组快照”页面提供了有关组快照的信息。

- **ID**

系统生成的群组快照 ID。

- **UUID**

群组快照的唯一 ID。

- **姓名**

用户自定义的组快照名称。

- **创造时间**

创建群组快照的时间。

- **地位**

快照的当前状态。可能值：

- 准备中：快照正在准备使用，目前还不可写。
- 完成：此快照已完成准备，现在可以使用了。
- 活动分支：快照是当前活动分支。

- 卷数

该组中的卷数。

- 保留至

快照将被删除的日期和时间。

- 远程复制

指示快照是否已启用复制到远程SolidFire集群。可能值：

- 已启用：快照已启用远程复制。
- 已禁用：快照未启用远程复制。

## 创建群组快照

您可以创建一组卷的快照，还可以创建组快照计划来自动执行组快照。单个组快照可以同时对最多 32 个卷进行快照。

### 步骤

1. 点击“管理”>“卷”。
2. 使用复选框选择一组卷册中的多个卷册。
3. 点击“批量操作”。
4. 点击“群组快照”。
5. 在“创建卷的组快照”对话框中输入新的组快照名称。
6. \*可选：\*选中“配对时将每个组快照成员包含在复制中”复选框，以确保在父卷配对时，每个快照都会被复制到复制中。
7. 选择群组快照的保留选项：
  - 点击“永久保留”可将快照无限期地保留在系统中。
  - 点击“设置保留期限”，然后使用日期微调框选择系统保留快照的时间长度。
8. 要拍摄一张即时快照，请执行以下步骤：
  - a. 点击\*立即拍摄群组快照\*。
  - b. 点击“创建群组快照”。
9. 要安排快照在未来某个时间运行，请执行以下步骤：
  - a. 点击“创建群组快照计划”。
  - b. 输入新的课程表名称。
  - c. 从列表中选择\*日程类型\*。
  - d. \*可选：\*选中“重复计划”复选框，即可定期重复执行计划快照。
  - e. 点击“创建日程”。

## 编辑群组快照

您可以编辑现有组快照的复制和保留设置。

1. 点击“数据保护”>“群组快照”。
2. 点击要编辑的群组快照旁边的“操作”图标。
3. 在出现的菜单中，选择“编辑”。
4. 可选：更改组快照的复制设置：
  - a. 点击“当前复制”旁边的“编辑”。
  - b. 选中“配对时将每个组快照成员包含在复制中”复选框，以确保在父卷配对时，每个快照都会被捕获到复制中。
5. \*可选：\*要更改组快照的保留设置，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 a. 点击“当前保留期限”旁边的“编辑”。
  - b. 选择群组快照的保留选项：
    - 点击“永久保留”可将快照无限期地保留在系统中。
    - 点击“设置保留期限”，然后使用日期微调框选择系统保留快照的时间长度。
6. 点击“保存更改”。

## 删除群组快照

您可以从系统中删除群组快照。删除群组快照时，您可以选择是删除与该群组关联的所有快照，还是保留为单独的快照。

如果删除属于组快照的卷或快照，则无法再回滚到该组快照。但是，您可以单独回滚每个卷。

1. 点击“数据保护”>“群组快照”。
2. 点击要删除的快照旁边的“操作”图标。
3. 在出现的菜单中，单击“删除”。
4. 请在确认对话框中选择以下选项之一：
  - 点击“删除群组快照及所有群组快照成员”以删除群组快照和所有成员快照。
  - 点击“将群组快照成员保留为单独的快照”以删除群组快照，但保留所有成员快照。
5. 确认此操作。

## 将卷回滚到组快照

您可以随时将一组卷回滚到组快照状态。

回滚一组卷时，组中的所有卷都会恢复到创建组快照时的状态。回滚操作还会将卷大小恢复到原始快照中记录的大小。如果系统已清除某个卷，则该卷的所有快照也会在清除时被删除；系统不会恢复任何已删除的卷快照。

1. 点击“数据保护”>“群组快照”。
2. 单击要用于卷回滚的组快照的“操作”图标。
3. 在出现的菜单中，选择“将卷回滚到组快照”。
4. 可选：在回滚到快照之前保存卷的当前状态：
  - a. 在“回滚到快照”对话框中，选择“将卷的当前状态保存为组快照”。
  - b. 请输入新快照的名称。
5. 点击“回滚组快照”。

## 编辑群组快照成员

您可以编辑现有群组快照成员的保留设置。

1. 点击“数据保护”>“快照”。
2. 点击“成员”选项卡。
3. 点击要编辑的群组快照成员旁边的“操作”图标。
4. 在出现的菜单中，选择“编辑”。
5. 要更改快照的复制设置，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 点击“永久保留”可将快照无限期地保留在系统中。
  - 点击“设置保留期限”，然后使用日期微调框选择系统保留快照的时间长度。
6. 点击“保存更改”。

## 克隆多个卷

您可以在一次操作中创建多个卷克隆，从而创建一组卷上数据的某个时间点的副本。

克隆卷时，系统会创建该卷的快照，然后根据快照中的数据创建一个新卷。您可以挂载并写入新的卷克隆。克隆多个卷是一个异步过程，所需时间取决于被克隆卷的大小和数量。

卷大小和当前集群负载会影响完成克隆操作所需的时间。

### 步骤

1. 点击“管理”>“卷”。
2. 点击“活动”选项卡。
3. 使用复选框选择多个卷册，创建一个卷册组。
4. 点击“批量操作”。
5. 在弹出的菜单中点击“克隆”。
6. 在“克隆多个卷”对话框中输入“新卷名称前缀”。

该前缀应用于该组中的所有卷。

7. 可选：选择一个不同的帐户，克隆帐户将属于该帐户。

如果您不选择帐户，系统会将新卷分配给当前卷帐户。

8. \*可选：\*为克隆中的卷选择不同的访问方式。

如果您未选择访问方式，系统将使用当前卷访问方式。

9. 点击“开始克隆”。

## 从组快照克隆多个卷

您可以从某个时间点的组快照克隆一组卷。此操作要求卷的组快照已存在，因为组快照将用作创建卷的基础。创建卷之后，就可以像使用系统中的任何其他卷一样使用它们。

卷大小和当前集群负载会影响完成克隆操作所需的时间。

1. 点击“数据保护”>“群组快照”。

2. 单击要用于卷克隆的组快照的“操作”图标。

3. 在出现的菜单中，选择“从组快照克隆卷”。

4. 在“从组快照克隆卷”对话框中输入“新卷名称前缀”。

该前缀将应用于从组快照创建的所有卷。

5. 可选：选择一个不同的帐户，克隆帐户将属于该帐户。

如果您不选择帐户，系统会将新卷分配给当前卷帐户。

6. \*可选：\*为克隆中的卷选择不同的访问方式。

如果您未选择访问方式，系统将使用当前卷访问方式。

7. 点击“开始克隆”。

##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5 NetApp, Inc. 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